

# 儿童补贴制度

儿童补贴是以保证家庭等生活的稳定、帮助肩负着社会未来的儿童健康成长为目的，向儿童抚养人提供的一种补贴。

**请在生日或迁入日的次日起 15 天内办理申领手续！**

享受儿童补贴需办理申领手续。原则上，自申领月的次月开始发放。但如果出生日期或从之前住址搬出的计划日期等（下称统称“事实发生日”）临近月末，即便申领日为次月，只要是在事实发生日的次日起 15 天以内办理的，即可从申领的当月开始发放补贴。

若申领手续延迟，将无法享受延迟月份的补贴，请注意。

## 【属于补贴对象的儿童】

从 0 岁到高中毕业前（截至年满 18 周岁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的儿童

## 【补贴额】

	儿童补贴额（每人每月）	
	第 1、2 个孩子	第 3 个孩子
不足 3 周岁	15,000 日元	30,000 日元
3 周岁以上高中业前	10,000 日元	

具体制度参见第 2 页以后的内容。

## 《 咨询·申请窗口 》

〒604-8571

京都市中京区寺町通御池上る上本能寺前町 488 番地

京都市役所 北庁舎 6 階

## 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电话:075-222-3777

非常便捷！

请把申请表邮寄至“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区役所及支所保健福祉中心儿童培养室、京北出張所、神川出張所只接受窗口办理及常规的制度内容咨询。



儿童补贴网页在此



京都市  
CITY OF KYOTO



京都はくみ憲章

## ● 对象（补贴领取人）

在京都市内进行居民登记的居民，属于补贴对象的儿童的抚养人（父母或未成年监护人等）。若父母双方同时抚养，则承担儿童生计较多的一方（主要是收入高的一方）为领取人。

- ※ 父母居住在海外且指定了在日本国内的儿童抚养人的，补贴发放给其抚养人（父母指定人）。
- ※ 父母、未成年监护人或父母指定人以外的儿童抚养人也可以成为领取人。
- ※ 父母因离婚调停等分居的，可补贴给与儿童共同生活的人。
- ※ 入住福利院或被收养的儿童的补贴，由福利院的开办人或养父母领取。
- ※ **公务员**需要在所在单位办理申领手续。详情请咨询所在单位。

## ● 属于补贴对象的儿童

原则上为居住在日本国内的从0岁到高中毕业前（截至年满18周岁后的第一个3月31日）的儿童。

- ※ 因留学居住在海外儿童也可包括在内，详情请咨询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 ● 补贴额

儿童的年龄	儿童补贴额（每人每月）	
	第1、2个孩子	第3个孩子
不足3周岁	15,000日元	30,000日元
3周岁以上至高中毕业前	10,000日元	

### 【关于第3个孩子及以上的增额补贴】

补贴的发放对象为高中毕业前的儿童，在计算孩子人数时，计算的是截至年满22周岁年度末（截至年满22周岁后的第一个3月31日）的有经济负担的孩子人数，可领取第3个孩子及以上增额补贴的对象截至高中生。

若为可领取第3个孩子及以上增额补贴的人员，且需要对18周岁年度末至22周岁年度末的孩子进行相当于监护的照顾时，由于需要计算其中所需承担的生活费，对象者需要另行提交“相当于监护并承担生活费确认书”。

### 【补贴额举例】（抚养3个孩子，其年龄分别如下）

#### ● 19岁、16岁、11岁

19岁为大学生，计算为第1个孩子

16岁为高中生，补贴额为10,000日元（计算为第2个孩子）

11岁为小学毕业前的第3个孩子，补贴额为30,000日元 【每月40,000日元】

#### ● 23岁、17岁、14岁

23岁不计数。

17岁为高中生，补贴额为10,000日元（计算为第1个孩子）

14岁为初中生，计算为第2个孩子，补贴额为10,000日元 【每月20,000日元】

- ※ 18周岁年度末至22周岁年度末的孩子，在计算为多孩增额补贴计数对象的要求方面，仅限该孩子的“经济负担”由领取人承担的情况下计数。

## ● 发放时间

原则上每年6次（偶数月），向办理申领手续时指定的申领人名义的账户，汇入截至各发放月份前一个月的补贴。

- ※ 有关发放时间详情，请查看以下网站。

（京都市情报馆 <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182951.html>）

### 《发放时间示例》

发放月	8月	10月	12月	2月	4月	6月
发放的补贴	6~7月分	8~9月分	10~11月分	12~1月分	2~3月分	4~5月分

- ※ 若补贴发放日期为金融机构歇业日，则改为歇业日的前一营业日发放。
- ※ 若因迁出等原因而导致从京都市领取儿童补贴的人员的领取资格丧失等，则可能会于其他月份发放。  
(例) 6月会发放4-5月份的补贴。

## ● 享受补贴时

**享受补贴需办理申领手续。**原则上自申领日所在月的次月开始发放补贴。但若在自事实发生日的次日起15天内办理申领手续，可自事实发生日所在月的次月开始享受补贴。

主要事由	所需材料
儿童出生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定请求书(※1)</li> <li>• 申领人名下的普通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li> <li>• 申领人的保险资格证明文件(仅适用于部分共济工会会员(※2))</li> <li>• 申领人的个人编号证明材料</li> <li>• 申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li> </ul>
领取人从其他市町村搬入时	
抚养儿童时(领取人变更时)	
领取人不再是公务员时	

※1 视家庭情况等还可能需提交上述材料以外的材料。

需要在认定请求书上填写申领人、配偶等的个人编号。

※2 办理手续时会通过个人编号卡绑定个人信息，因此原则上申请人不需提交保险资格证明文件复印本(部分共济工会会员除外)。详情参见认定请求书的背面。认定请求书除了在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各区役所及支所、京北出張所、神川出張所发放以外，也可从京都市官网下载。

※ **公务员请在所在单位办理申领手续。此外，根据雇佣形式，可能会需要向京都市办理申领手续，因此请务必向所在单位确认。**

### 【敬请注意】

- 若“第15天”为闭厅日(周末、节日等)，则下一个开厅日为提交截止日期。
- 在大型連休、岁末年初等，窗口可办理申领手续的时间将会少于平常。
- **若迟于办理申领手续，将不能领取迟办之月的补贴。**

## ● 现状申报

自2022年度起，除下述人员外，如果儿童的抚养状况没有发生变化，则不需要提交现状申报表。

### 【需要提交现状申报表的人】

- 因家庭暴力(配偶的暴力等原因)而导致住民票地址不是京都市的人
- 抚养没有户籍、住民票但具备补贴领取条件的儿童的人
- 正在协议离婚且与配偶分居的人
- 其他收到本市关于提交现状申报表的通知的人
- ※ 现状申报表用于了解领取人每年6月1日的情况，并确认其是否满足8月及以后继续领取儿童补贴等的条件(对儿童的监督和保护，同一经济来源关系等)。
- ※ 若不提交现状申报表，将无法领取6月及以后的补贴，敬请注意。
- ※ 若无法通过公簿等文件确认，则有可能要求申请者提交现状申报表。

## ● 时效

补贴领取权利自可行使权利起2年后失效。

(例) 因未提交现状申报表，未能享受10月10日的定时发放，发放日(10月10日)的次日即为可行使权利时。

## ● 补贴终止时

不再具备补贴领取条件时，需办理相关手续(※1)。补贴的发放自补贴事由失效日所在月起结束。

不具备补贴领取资格却领取了补贴，需退还领取的金额，因此需办理手续者请尽快递交表格。

主要事由	所需材料
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迎来第一个 3 月 31 日时	无需办手续。
不再抚养儿童时（离婚、拘禁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领取事由失效申报表</li> <li>※该材料除在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各区役所及支所、京北出張所、神川出張所发放以外，还可以从官网下载。</li> </ul>
领取人去世时（※4）	
领取人搬离京都市时（※5）	
领取人成为公务员时（※6）	

- ※4 应发放的补贴如未发放，会将未发放的补贴支付给儿童，请提交“未支付请求书”。成为新领取人的抚养人需办理申领认定手续。
- ※5 搬到京都市外时，若符合继续领取补贴的条件，请计划搬出日的次日起 15 天内迁入的市町村办理补贴申领手续。
- ※6 在被录用为公务员，变为从所在单位发放补贴时，请在向所在单位办理申领手续的同时，向京都市提交领取事由失效申报表（需要附上人事变动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 ● 其他需要办理手续的情况

若存在以下事由，请尽快提交相关文件以便办理手续。

主要事由	手续表格	
属于补贴对象的儿童增加时（补贴额增加时）	金额修改认定请求书	
属于补贴对象的儿童减少时（补贴额减少时）	金额修改申报表	
领取人成为公务员时	前往分室、区役所等	领取事由失效申报表
	前往所在单位	认定请求书
领取人不再是公务员时	前往分室、区役所等	认定请求书
	前往所在单位	领取事由失效申报表
领取人住址发生变化时（在京都市内变更住址）	变更申报表	
仅所抚养儿童的住址发生变化时	继续抚养儿童时	变更申报表， 申告书
	不再抚养儿童时	失效申报表
领取人或所抚养儿童的姓名发生变化时	变更申报表	
变更银行账户时	变更申报表	
领取人、配偶、居住在市外的儿童个人编号发生变化时	个人编号变更等申告书	

- ※ 根据手续不同，可能会需要用到申领人名下的普通存折或银行卡，申领人本人的保险资格证明文件、年金加入证明书，生计关系证明及其他材料。
- ※ 认定请求书、分居监护申告书、个人编号变更等申告书及相当于监护等情况所产生负担费用的确认书等，可能需填写个人编号，并出示个人编号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明材料（如邮寄还需提供复印件）。详情请咨询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 ※ 手续表格可从官网下载。此外，通过 Mynaportal 信息登录系统进行电子申领的，详情请参见网站主页。
- ※ 自 2022 年 6 月起，“配偶的住址或姓名发生变化时”、“有了一起抚养儿童的配偶或失去了曾抚养儿童的配偶”、“补贴领取人加入的养老金发生变化时（包括补贴领取人成为公务员时）”也需进行申报。

### 《《捐赠补贴的申请》》

领取人为资助肩负未来的儿童的健康成长，可事先向本市申请，将补贴的全部或部分捐出。详情请咨询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